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聖經詞典 (Tyndale)

fen

分封王，忿怒，奮銳黨，奮銳黨的西門，奮銳黨的西門

分封王

分封王是一類羅馬官員，統治部分行省。分封王是地方領袖，但他們的權力不足以被稱為王。這個稱號在一些羅馬省份使用，如帖撒羅尼迦、加拉太和敘利亞。

「分封王」這個稱號可能來自於統治某區域或國家四分之一地區的總督，就像希律大帝去世後的敘利亞一樣。到了新約聖經時代，這個稱號意義的重要性已經減弱。到那時，分封王的稱號只適用於次要的王子。

在聖經中提到三位分封王。路加記載希律安提帕是加利利的分封王。他還指出腓力是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的分封王，而呂撒聶是亞比利尼的分封王（[路加福音3:1](#)）。在聖經其它地方唯一提到的分封王是希律（[馬太福音14:1](#)；[路加福音3:1](#)
[9, 9:7](#)；[使徒行傳13:1](#)）。希律也被他的猶太臣民稱為「王」，顯示出他較大的重要性（[馬太福音14:9](#)；[馬可福音6:14](#)）。

忿怒

這個詞在聖經中常用來指憤怒 (rage)、烈怒 (fury) 和惱恨 (indignation)。在大多數情況下，忿怒被視為是錯誤的情緒。例如，[詩篇三十七章8節](#)命令：「當止住怒氣，離棄忿怒」當耶穌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斷」（[太5:22](#)），耶穌提到將忿怒與謀殺相提並論，這意味著當一個人心中懷有忿怒時，就如同他實際上犯下了謀殺罪。[以弗所書四章31節](#)和[歌羅西書三章8節](#)列出惱恨，以及苦毒、忿怒、惡毒 (malice) 和毀謗，這些都是基督徒必須徹底擺脫的態度。在保羅列出的教會主教或牧師的品格特質中，指出基督徒領袖不應該易於動怒或輕易被激怒（[多1:7](#)）。

聖經承認人會忿怒。聖經並沒有譴責忿怒這種情緒，而是譴責忿怒所導致的後果。人習慣於讓忿怒控制或影響他們的行為，導致他們犯罪。這就是為什麼使徒保羅說：「生氣卻不要犯罪」（[弗4:26](#)）。一個人讓忿怒情緒持續的時間越長，越有可能產生罪惡的行為，從而給撒但留地步（見[弗4:27](#)）。

聖經中也提到了好的忿怒。「義怒」指的是聖潔的心極度不滿，無法容忍任何形式的罪。神的忿怒包含這一元素：人應該是良善的，然而他們卻犯罪—神發怒「因這地的人離棄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去事奉敬拜素不認識的別神，是耶和華所未會給他們安排的」（[申29:25-26](#)）。也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摩西在西奈山上看到金牛犢和以色列人崇拜偶像時，怒火中燒，以至他把立約的石版摔碎在地上（[出32:19](#)）。

在新約聖經中，馬可福音記載耶穌忿怒地看著法利賽人，他們希望抓到耶穌違反他們律法的把柄（[可3:5](#)）。耶穌的忿怒也表現在祂潔淨聖殿（[約2:13-22](#)），聖殿應該是一個禱告的地方，但卻被用來做生意，所以耶穌「進了神的殿，趕出殿裡一切做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太21:12](#)）。祂的聖潔義怒既不是軟弱也不是罪惡。這樣的忿怒是對罪惡和不公義的適當回應，尤其是當罪惡和不公義顯然未受到懲罰時。

奮銳黨

奮銳黨 (zealot) 是指對某種事業或信仰非常熱衷的人。在聖經中，這個詞被用來描述西門，他是耶穌十二門徒之一（[路6:15](#)；[徒1:13](#)）。這個西門不同於西門彼得，後者也是十二門徒之一。

馬太和馬可用「迦南人(Cananaean)」這個希臘文來代替奮銳黨（和合本聖經並沒有譯為迦南人，而是單單採用奮銳黨一詞，[太10:4](#)；[可3:18](#)）。這些詞在不同語言中意思相同，指的是一個非常熱衷於捍衛或支持某事的人。這個詞來自於「強烈的感情」或「非常渴望某事」的概念（[出34:14](#)；[馬加比二書4:2](#)）。

當耶穌清理聖殿中濫用聖殿的人時，祂自己也表現出熱心（強烈的熱情），聖經說祂為「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約2:17](#)）。

在早期基督教會中，一些信徒對屬靈的恩賜、善行和遵守神的律法充滿熱心（[徒21:20](#)；[林前14:1](#)；[多2:14](#)）。保羅在成為耶穌的跟隨者之前，對祖先的傳統和對神的熱心也非常狂熱（[徒22:3](#)；[加1:14](#)）。

西門被稱為奮銳黨，是因為他對宗教的熱心，這也是人們區分他與西門彼得及其他門徒的方式。

到了路加撰寫福音書的時候，「奮銳黨」這個稱號有了更具體的意義。它指的是一群強烈反對羅馬統治的人，這個群體有宗教和政治的目標。

這個奮銳黨群體可能在公元6年左右，也就是希律大帝去世後開始形成，它可能是由加利利的猶大和法利賽人撒督創立的。奮銳黨受馬加比家族的激勵，馬加比在許多年前曾經反抗外族統治（[馬加比一書2:15-28](#)）。

奮銳黨非常致力於遵守神的律法（稱為妥拉）。他們相信神是唯一的真王。他們認為自己是神審判和拯救的代理人。他們強烈反對任何他們認為違背神或與羅馬合作的行為。奮銳黨認為彌賽亞（神揀選的領袖）會成為他們的領袖。

隨著羅馬和猶太地（猶太人的家園）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奮銳黨變得更好戰。他們將自己的戰鬥視為「聖戰」。與馬加比家族為了自衛而戰不同，奮銳黨採取了更具攻擊性的態度。

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稱他們為強盜和罪犯（猶太古史記 18.1.1-6；猶太戰史 4.3.9），雖然約瑟夫對他們有所偏見。羅馬人稱他們為「匕首黨(Sicarii)」，意思是「刺客」。但他們的支持者會稱他們為愛國戰士。

奮銳黨在公元66年至70年的反抗羅馬的起義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他們的最後一個據點是在一個叫

馬薩達(Masada)的地方，該地在公元73年被羅馬人攻陷，960名奮銳黨人選擇自殺而不被俘擄。

奮銳黨西門可能在公元30年左右是這個運動早期的一分子。其他門徒如加略人猶大或「雷子」不太可能是奮銳黨（[可3:17](#)）。有人認為加利利人猶大甚至保羅，也與奮銳黨有關（[徒5:37-38](#)，[1:38](#)）。

另見 第一次猶太起義；猶太教。

奮銳黨的西門

有英文譯本在[馬太福音十章4節](#)和[馬可福音三章18節](#)中，將奮銳黨西門的翻譯為Simon the Cananean，見西門#5。

奮銳黨的西門

耶穌的一位門徒（[太10:4](#)；[可3:18](#)；[路6:15](#)；[徒1:13](#)）。見 西門#5。